

系有主之业，亦拟酌给迁费，所以邮贫乏。而酌给之费恐不能与天字码头一律也。查天字码头蛋寮不过五十二间，每间给费由十元至二十元不等，合之不过千金耳。今林坦不止数百间，其中多有欠租甚巨者，有私自占盖者，譬如佃丁欠租霸耕，亦必须补资而后退耕乎。今虽仍拟酌给，但不能如天字码头之数。先由县出示晓谕，一律具限迁徙，再由委员酌给小费。如有纠众逞强，依旧盘踞，则不得不绳之以法，事亦持平。粤省民情浮动，遇事纠众，希图挟制。地方官志在息事，不与深求，任彼得逞其私，遂至习成风气，最为地方之大害。上年江宽码头及今年老龙桥之滋闹，若非将其为首者理喻而势禁之，恐亦几于不可收拾。

开平局自开办至今，诸事多被阻挠，以致未能就绪，办理实为棘手，在局各员深形渐愧，可否一律裁撤，即将坦地一事由北洋大臣咨请粤督檄饬地方官秉公持平澈底善办，俟将占筑者及寄居之蛋寮一律督拆，交还本局然后建栈。或恐迟缓，遇事必须函商，不若稟请北洋大臣檄委干员到粤查究本局有无占筑官坦，并会同地方官妥办，使占筑者亦无所播谣，则事半而功倍矣。是否之处，伏候钧裁。

致督办开平矿务局张燕谋京卿书^{甲辰}

广州城南地基公司一事，溯自辛卯年春唐景星观察与雨之旋粤，因开平煤滞销欲推广销路，设局广州，亲往沿河勘验，以刘吉六引看城南林桐芳沿河之地最善，奈林地不肯剖沽，开平一时

无此巨款，亦不需此多地，故拟集股合买。各友素知林地久有劣绅地棍船艇蛋民盘踞，不易驱去，无敢入股。唐观察曾对各友云：“出开平局名买地公用，请地方官设法令占地者迁徙，想不难办。”故李玉衡认股五千两，郑合记认股五千两，唐纬经堂认股五千两，徐雨记认股五千两，开平局认股一万两，名曰开平粤局城南地基公司。后徐雨记尚未交银自愿退股，唐景星交洋一万元，李、郑各五千两，计共二万七千二百两，均登开平粤局往来账簿，详报总局在案。除买林桐芳之地六十二亩、官地七亩地价，及升科母子相连涨滩百亩之款，尚余银八千余两，拟留为填筑滩地之用。所买之地任开平局择用：至深水者一段建马头，造栈房，为开平局堆煤管栈之用，与地基公司无涉，应计地价若干，俟日后沽出所填之地何价，即照数计还公司。此系景星与雨之等商办，陈瑞南、刘吉六、区次彭、唐道绅、徐仁立诸君所共见共闻，且地系区次彭、陈瑞南两人经手，其人尚在羊城，可以面询，非有股者可以谎言也。当建筑码头之时，唐景星复致粤局信嘱代开平择一至深水地，其信应尚存粤局，或查稿簿便知。

今开平局不能代筑，前年已承执事来电嘱贵会办徐雨之将各股银划还，不悉有无溢利，抑厚给息银。据李玉衡云，地有厚利，不允收回。如何？尚祈示悉。想开平局场面阔大，熟悉商务者定能准情酌理，必不使股友吃亏也。兄代地基公司购地六十二亩外，升科河边涨滩一百亩，合共一百六十九亩有零，现每井值银百两，每亩值银六千两，计共本利可得银一百余万两。以六股分计，每股应得利银十七万两有奇。因兄与唐纬经堂急需，愿减价相让，每股欲得回银三万两，未蒙允许。十年来所阅回信皆推不暇，容查明账目自当奉达等语。各股银系由粤局司账徐会办

之弟徐仁立手收，业经兄与吴南皋有往来清账，寄上一阅便知，不过片刻工夫，何必推延？且景星故后已有合同，各股东均经签名，即交雨之带上，请执事签名，分派各人，不料束置高阁，雨之与蔼廷两会办谓无可如何，真令人莫明其妙。查公司股银，除支地价各费外，尚存银不少。升科摊税，务请按年照纳，幸勿延误，致被充公，此经理人之责也。

致天津关道唐少村观察书

春初曾肃贺函，想邀台鉴，迩维升祺百益至以为颂。

去冬因上年各股友与开平矿务局合股所买广东省城籓塘口林文叔之地，由令叔景翁与徐雨翁偕弟经手，屡询张督办，延宕至今，各股友不得已，于去腊公禀北洋大臣，函请阁下转呈，久未批复，不悉究竟如何？乞将批示钞下，以慰远怀。

该公司股份，开平矿出银一万两，唐纬经堂出银万元，弟与李玉衡各出银五千两，均已载明禀内，早邀洞鉴。今杰臣已捐馆，云峰又赴沪清理公家之款，无暇兼顾，嘱弟函恳阁下鼎力调停，向开平追回余款及应分之地，藉得弥补。且该地系令叔景翁向各股东订明由开平矿局妥为代理，近被官筑，随筑随沽，不早清理，一经筑成，已沽与人，事后追索，恐于例不符，则累己累人，悔尤不及，祈转致开平局知之。素谗阁下顾大局、笃友谊，必不我却也。风便尚祈示悉为荷。弟自左江归来，仍在省城总办粤汉铁路广东购地局，如蒙赐覆，寄广东靖海门外粤汉铁路购地公司便